

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 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15年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 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 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值此台灣資本市場持續關鍵轉型之際，公會亦將於今（115）年2月23日正式邁向成立70週年；七十年來，公會始終與台灣資本市場同步成長，參與並見證制度建構、市場深化及國際接軌的重要歷程；面對全球政經情勢快速變化的當下，更將持續扮演政府與市場之間的專業橋樑，積極提出前瞻建言，攜手各界推動資本市場再升級，為台灣未來十年乃至更長遠的經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在美國關稅衝擊及國際政治局勢詭譎多變的環境下，台灣資本市場仍展現高度韌性與成長動能，近年來股市價量齊揚，整體市值突破百兆元大關，躍居全球前八大交易市場，凸顯台股在國際資本市場中的關鍵地位；展望未來，如何在既有成果上持續壯大市場規模並深化體質，已成為攸關台灣長期競爭力的重要課題。倘若政府政策能進一步支持關鍵改革方向，並充分結合證券周邊單位已成立且持續運作中的「資本市場服務團」，形成跨部會、跨機構的整合推動力量，勢將為台灣資本市場帶來結構性且長遠的正面改變。

近年台股表現亮眼，關鍵在於基本面、資金面與政策面三者相互支撐的良性循環，尤其AI產業蓬勃發展，帶動台灣相關電子與科技產業營收及獲利成長，不僅推升整體市值，也顯著提升國際能見度，顯示優質產業是資本市場持續壯大的根本基石；然而，台灣目前雖有近兩千家上市公司，其中仍不乏規模較小、成交量有限、經營壓力沉重的企業，並非其經營不善，而是缺乏制度性整併誘因，難以發揮規模經濟與資源整合效益，值此行政院推動企業併購法修法之際，正是從制度面著手，設計更具吸引力的誘因，鼓勵中小企業透過合併、轉型與升級，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再配合資本市場順暢運作，包括新創及科技事業多元掛牌與籌資管道、轉板或專板的彈性機制，以及私募基金引導產業整併的功能，使台灣資本市場不僅在家數上「多」，更能在體質與影響力上「強」，進而具備引領國際市場的實力。

在制度環境方面，現行台股證交稅率千分之3於亞洲主要股市中偏高，且我國多項證交稅優惠措施均設有實施期限，自今（115）年起未來三年內，將陸續面臨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ETF證交稅停徵、現股當沖降稅及權證避險股票降稅等措施是否延長的關鍵抉擇，市場不確定性隨之升高。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定發展，並協助企業提升籌資效率，有必要建立可長可久、具國際競爭力且合理的證交稅制度，以降低政策反覆帶來的疑慮，進一步厚植市場信心，此亦為台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



活動訊息

本公會114年舉辦之權證活動圓滿結束，115年活動3月啟動

本公會為落實權證市場教育並活絡權證交易，持續舉辦行銷活動。114年度首波與實際交易連動之「權民獲利王」活動於115年1月31日圓滿落幕。本活動累計破千人次參與，透過各種獎項鼓勵投資人至真實市場交易權證。由於反應熱烈，規劃於今年3月再推出相關活動，屆時將提供更豐富的獎項，歡迎各會員公司密切關注並鼓勵客戶踴躍參加，共同活絡權證市場。此外，為持續於校園推廣權證，本公會於114年12月特別針對學生族群，於本公會權證教育專網之模擬交易平台舉辦「權校大集合」獎勵任務活動，引導青年學子建立正確投資觀念及練習交易權證，活動成功吸引981名學生參加。本公會將持續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協助年輕族群瞭解權證，進而擴大市場參與。



一、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及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之證券業務範圍

為增進金融機構間跨業行銷效益，本公司建議新增「證券經紀業務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證券經紀相關業務之代收件」為銀行、期貨商及保險公司得合作推廣之項目，及新增「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為金控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乙案，業經金管會同意，於114年12月17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402740846號令發布「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以金管銀法字第11402740841號令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二、預為準備「證券商交割（給付）結算基金機動提撥增繳標準由風險值0.8倍調升為1倍」案

為利證券商資金調度規劃，本公司建議於公告實施「證券商交割（給付）結算基金機動提撥增繳標準，由風險值0.8倍調升至1倍」，給予一定期間之緩衝期乙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以115年1月5日臺證交字第1140207606號函及115年1月6日證櫃交字第1150050219號函請本公司轉知會員略以：「自114年6月起，集中市場加計櫃買市場單月日平均成交值達4,500億元以上之情形，截至114年12月已累積6個月，達本案實施標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進行法規修正程序，暫定於115年4月1日公告實施，請證券商預為準備。」，本公司業以115年1月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0072號函轉知應繳存交割（給付）結算基金之會員。

三、客戶分戶帳餘額得全數於負債總額計算中扣除

為提升證券商資本運用效率及增加財務運用彈性，本公司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淨值倍數之計算，其中負債總額扣除項目「分戶帳餘額」之扣除比例，由原50%提高至100%乙案，業經金管會同意，於115年1月8日發布金管會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放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全數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

四、鬆綁發行權證相關規定

為滿足市場投資需求並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鬆綁發行權證相關規定：1、權證連結標的為國內股票之總發行額度，不得超過該標的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2%調高至25%；2、權證發行人因標的證券受處置而不得申請發行權證的期間由3個月縮短至1個月；3、權證發行人發行連結標的為ETF之權證，「行使比例」由不得大於1調高至不得大於2。案經114年12月24日114年第4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通過，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業以114年12月29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40007195號函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五、函復證交所ETN相關意見

依證交所函請本公司會研提指數投資證券（以下簡稱ETN）定期定額及活絡措施等意見，案經114年12月24日114年第4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儘速開放本公司已建議ETN活絡措施、參考國際市場實務開放證券商發行3至5倍槓桿

型ETN等，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函復證交所，再補提理事會核備。

六、經濟部函請評估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縮短事宜

有關經濟部函請本公司會協助分別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縮短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日數乙案，經114年12月24日本公會114年度第4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公司召開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須依法定期程完成受理股東提案及董監候選人提名並召開董事會進行審議、印製及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受理委託書並辦理統計驗證作業事宜，作業繁重耗時，另股東會因電子化（如電子投票、股東會視訊會議）與實體並行，亦增加許多雙軌作業的控制點，考量整體作業時程，為符合規定，建議經濟部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維持現行日數。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復經濟部，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於114年12月26日以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7003號函復經濟部在案。

七、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

櫃買中心配合證交所一般板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得申請轉上櫃之規定，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19條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19條規定。本公司會配合上開規定，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基於時效考量，業先行以電子郵件徵詢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無修正意見，擬於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並補提經紀業務委員會報告。本案業以114年12月2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7054號函報主管機關並已於115年1月8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在案。本公司業以115年1月1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0166號函知會員在案。

八、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配合整體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年度修正作業，修正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案經114年11月2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5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九、訂定本公司「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修正「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為強化證券商對雲端服務的管理與應用，參考證交所「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管控指引」雲端服務運作安全相關規定，訂定「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並配合前開安控指引修正本公司「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案經114年10月29日本公會114年度第3次金融科技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本案業以114年12月2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7074號及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7056號函報主管機關。

法規動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516號，有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642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5日審字第1140385775號，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號，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098號，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0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5640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26條第3項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4291號，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6761號，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第7款規定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67616號，有關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標準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及第16條規定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80059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80035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第6條、第13條條文之發布事宜。

- 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2月3日臺證輔字第1140023145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2月30日臺證交字第1140024799號，為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放寬抵繳信用交易應補繳差額擔保品範圍之暫行措施自115年3月30日起停止適用。
- 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1月9日臺證輔字第1150000407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1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150000306號，為打造資本市場成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及合宜上市審查標準，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二十一部規章及相關書件，除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審閱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11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時施行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2月3日證櫃交字第11400780301號公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19條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1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2月10日證櫃債字第1140078495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並自115年2月2日起施行。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2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4007896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條之1及第10條之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8條、「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7條及「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9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相關修正附表，自115年1月2日起實施。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2月26日證櫃輔字第11400798791號，公告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業務查核明細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1月15日證櫃審字第1150050316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20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各局(處)於115年1月21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各金融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提案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就「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建言進行雙向溝通。

金融總會114年整合所屬會員所提興革建議，於114年10月21日函送「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供各主管機關參考，重點包含「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及「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等5大建言主題，共計33項建言議題及51則具體建議作法，涉本會權責部份計29則，經金管會評估建言的可行性，並於會中充分交換意見後，參採18則具體建議、11則持續評估；涉及其他部會權責計22則。參採部分之重點措施如下：

一、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方面：

- (一)有關建議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部分，金管會已於「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針對高資產客戶先進行法規鬆綁，後續再視業務發展情形研議放寬。上開作業原則已規定金融業於試辦期滿後3個月將試辦成果函報金管會獲准後即可正式開辦。故已無須再適用107年函文有關業務辦理期限3年須再申請續辦之規定。
- (二)有關建議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部分，所建議事項因事涉修正投信投顧法第11條有關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99人之限制，金管會業請投信投顧公會進行國內外法令研究；另就刪除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99人限制部分，刻正研議將放寬99人限制列為高雄專區試辦項目之可行性。
- (三)有關建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台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得委任國內銀行對高資產客戶銷售部分，金管會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已納入試辦項目，後續擬俟銀行於專區試辦一定期間後，視業務試辦成果，再研議法規落地事宜。

二、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方面

- (一)有關建議修正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部分，金管會提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修正條文予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該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將配合條例修正之公布儘速增訂授權子法。
- (二)有關建議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RWA)

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部分，金管會已請周邊單位成立「RWA代幣平台專案小組」，規劃建置平台，以建構完整生態圈。

(三)有關建議主管機關訂定AI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部分，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略以，由數發部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上開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考量數發部刻正研訂「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草案)」，金管會後續將依循該部所訂風險分類框架規範方向進行研議。

三、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方面

- (一)有關建議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部分，金管會將予採納，作為鼓勵業者辦理開放銀行服務誘因之一。
- (二)有關建議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部分，中央銀行已於114年12月24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9點附表十二相關規定內容。
- (三)有關建議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PE Fund，調降RBC風險係數部分，金管會已於114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令釋，開放保險業直接、間接投資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刻研訂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事宜，以鼓勵保險業投資。

另就尚需進一步評估的建言，如：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之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等建議，金管會將與相關單位續行溝通及研議可行性。

金管會對金融總會每年所提出的金融建言白皮書表示高度肯定，並感謝其針對市場需求與挑戰方面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未來，金管會將持續打造安全、開放且可持續對話的溝通平台，與相關周邊單位攜手合作，致力於推動更具前瞻性的金融政策，並持續結合跨部會力量，協助化解制度與實務上的落差，促進建言具體可行性，助力臺灣金融業邁向更加穩健與進步的未來。

重要會務

一、本公司會員異動

本公司截至115年1月14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4家、分公司855家。與114年12月3日相較總、分公司無增減。

二、115年1-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36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1)	1
證券在職班	北(6)、中(1)、高(1)	8
共銷在職班	北(1)、桃(1)	2
財管在職班	北(3)、竹(1)、中(2)、桃(1)	7
精修班		
複委託	北(1)	1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	1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北(1)	2
風管研習班	北(1)	1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3)	3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資格取得班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 取得-高業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 取得-普業	北(1)	1
融資券補測	北(1)	1
融資券補測	北(1)	1
借貸補測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1)	1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4年11月-1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1.4	55.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11	5.0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94	4.8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5.82	21.57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39.5	26.0	經濟部
失業率%	3.33	3.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4.9	45.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56.0	43.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3	1.31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61	-2.57	主計處

114年11月-1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88	4.90
股價指數變動率%	20.2	21.6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5.8	18.1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0.1	3.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50.3	38.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0.6	31.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4.8	19.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0.7	6.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3.61	97.22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7	38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4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8	證券業合計	276,129,152	181,131,351	27,507,826	107,090,033	3.489	14.20
40	綜合	272,764,808	178,533,587	26,988,907	106,040,562	3.547	14.36
18	專業經紀/自營	3,364,344	2,597,764	518,919	1,049,471	1.326	6.77
47	本國證券商	248,666,666	168,532,977	25,047,074	93,276,765	3.249	13.60
29	綜合	245,735,263	166,331,719	24,539,682	92,275,818	3.298	13.75
18	專業經紀/自營	2,931,403	2,201,258	507,392	1,000,947	1.369	6.78
11	外資證券商	27,462,486	12,598,374	2,460,752	13,813,268	6.967	20.19
10	綜合	27,029,545	12,201,868	2,449,225	13,764,744	7.160	20.34
1	專業經紀	432,941	396,506	11,527	48,524	0.809	6.40
20	前20大證券商	235,752,655	160,960,924	23,562,220	87,173,244	3.357	14.0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58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4年12月，本公司共有會員公司124家。專營證券商6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